

广东洛森德庆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1年11月23日，广东洛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组织召开广东洛森德庆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洛森德庆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创业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N23.171413°，E111.817710°。本项目主要从事风机、风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生产规模为工业风机5万台/年、配套风机5万台/年、建筑风机2万台/年。本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53%，占地面积约14517.69m²，建筑面积9159.24m²，主要构筑物为2栋1层厂房。设定劳动定员20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约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洛森德庆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27日获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广东洛森德庆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肇环德建[2020]29号）。项目获批后开工建设，2021年11月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调试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0万，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5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广东洛森德庆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五）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为：喷漆、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设计的“水喷淋+UV光解+活

验收组签名：李定华、何良汉、李定华、梁卓慧

性炭”变更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经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均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同时定期更换的饱和废液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开料等机加工粉尘；打磨、抛丸粉尘以及喷粉粉尘；喷漆废气、固化有机废气。

1、机加工粉尘

项目板材切割开料、机械加工时会产生细小的金属粉尘，此类粉尘经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打磨、抛丸粉尘

项目在打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金属粉尘。通过对打磨区域和抛丸机顶部设置集气口，金属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喷粉粉尘

本项目采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会产生粉尘污染物。本公司在粉末喷涂工序配套设置滤芯高效回收利用系统，采用“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器”的方法回收废气中的涂料，喷粉粉尘经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喷漆、固化废气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喷淋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吸收漆雾，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后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进入固化线，固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与喷漆废气共用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验收组签名：李俊华、何良汉、罗北武、谢南松

梁卓慧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废钢丸、布袋截留的金属粉尘、收集粉末涂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其中粉料回收系统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化学品包装桶、喷淋废液、漆渣以及废活性炭，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排放口和取样口的设置

废气排放口、取样口设置较规范，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公司编制了《广东洛森德庆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15日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排气筒 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甲苯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组签名：李征华、何良汉、李强、谢勇坚

梁卓群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落实相关措施,并签订了固废收运处置协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三) 落实环境风险相关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组签名: 李安华、何良反、郑北成、谢勇坚

梁卓慧